专栏 5-6 德国个人信用体系

1、德国信用管理的法律

(1) 规范信用信息公开的法律

德国《商法典》规定,成立公司必须在地方法院以公开可信的形式,即通过公证进行商业登记注册,以载入商业登记簿。商业登记包括公司法律形式、工商注册号、公司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主要股东、营业范围等内容。商业登记簿可公开查阅。

德国《特定企业与企业集团账目公布法》对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如何公布账目作了明确的规定。凡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中的两个的企业有义务在做年终决算报表日后的第3天公开账目。这三个条件是:年终决算报表中的资产总额超过6500万欧元;年营业额超过1.3亿欧元;员工总数超过5000人。

德国《破产条例》规定,企业破产必须到当地破产法院申请。该条例对企业和消费者破产的条件、过程做了明确的规定。破产申请经破产法院审核批准后即进入破产程序,法院将破产企业或消费者列入破产目录,并予以公布。联邦各州建有各自的破产目录中心。

(2) 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

德国保护个人隐私的法律主要有《联邦数据保护法》、《信息和电信服务法》及 1998 年 10 月生效的《欧盟数据保护指南》。上述法律对个人数据的获取、储存、使用、传播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征信机构必须公正、合理地收集消费者和企业的信用资料。消费者有权了解征信机构收集、保存的本人信用资料。数据处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保密的义务,只有在法律允许或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有关公司才能提供用户的信用数据。禁止在消费者信用报告中公开消费者收入、银行存款、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超过法定记录期限的公共记录中的负面信息等。

(3) 规范催账程序的法律

2000年5月1日生效的德国《反不道德支付法》规定,客户在收到账单30天后或在账单规定的付款截止日后30天仍未付款,债权人可加收超过银行贷款利率5%的滞纳金。如客户在收到连续3次催账警告后仍置之不理,债权人可向地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关于信用监督的法律规定

德国《信贷法》规定,德联邦银行和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负责对银行与金融机构的监督与管理。联邦银行是唯一具有对金融机构行使统计权力的机构,各类金融机构须每月向联邦银行报送包括信贷业务数据在内的各类统计报表。联邦银行通过建立"信贷登记中心"的信息共享机制控制银行业内部的信用风险。

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规定,德国联邦内政部负责国家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均须设立个人数据保护监管局,负责对掌握个人数据的政府机构和信用服务 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

2、德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结构

- (1)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主要有联邦银行信贷登记中心系统、地方法院工商登记簿、破产法院破产记录、地方法院债务人名单。除联邦银行的信贷登记系统供银行与金融机构内部使用外,工商登记簿、破产记录和债务人名单均对外公布,并可查询。
- (2) 私营信用服务系统主要从事企业与个人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账追收、资产保理等业务。

3、德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特点

- (1)信用体系结构多样化。德国社会信用体系涵盖了目前世界上三种最普遍的社会信用体系模式:以中央银行建立的"信贷登记中心"为主体的公共模式;以私营征信公司为主体的市场模式;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会员制模式。后者以具有公司性质的通用信用保险保护协会为代表,由协会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为协会会员提供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互换平台,通过内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征集和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这三种模式在德国相辅相成,构成德统一完整的社会信用体系。
- (2) 信用保险和征信公司规模大。德国三大信用保险公司裕利安宜、Atradius 和科法斯 占德信用保险市场份额的 98%。Creditreform、Buergel、Schufa 等三大征信公司在信用调查与信 用评估业务领域占主导地位。
- (3)混合经营成为信用服务公司的发展趋势。德国信用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已从单一的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保险、商账追收等服务向同时提供多种信用服务的模式发展。目前,德国较大规模的征信公司均提供信用报告和信用风险评估服务。大的信用保险公司更是提供从信用咨询、信用保险到商账追收和资产保理等全方位的信用服务。